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党史研究室

公开招聘非在编工作人员简章

根据工作需要，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党史研究室（以下简称巴南区委党史研究室）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非在编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招聘原则

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采取考核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择优聘用。

二、招聘岗位及名额

公开招聘非在编综合岗位工作人员1名。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2.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团结合作、遵守规章制度，无不良嗜好；

3.年龄为18周岁及以上至35周岁及以下（1985年8月10日至2003年8月10日期间出生）；

4.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5.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6.能熟练操作电脑办公软件（WORD、EXCEL、PPT）；

 7.具有一年以上文员岗位相关工作经历，有一定的文字功底（提供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属于招聘范围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现役军人；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法律规定的不得聘用其他情形的人员。

四、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2021年8月12日—8月16日。

（二）报名方式：本次招聘采取网络报名，请应聘人员将报名资料电子件发至报名邮箱：bnds123@sina.com，咨询电话：66222504 。

（三）报名提交资料（提供电子档）：

1.报名表（见附件）；

2.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登记照片；

3.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

4.工作经历相关证明资料。

（四）资格审查：报名结束后，对应聘人员资格进行初步审查筛选，通知本人进行考核与面试。

五、招录方式

本次招录采取考核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择优录用，主要考察应聘人员计算机操作能力、写作能力、表达能力等。应聘人员考核面试当天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考核面试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体检、考察和公示

（一）体检

根据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1:1的比例等额确定体检人员。在确定体检人员时，若总成绩出现并列时，则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如面试成绩也相同时，则以学历高者优先；如学历也相同时以加试面试题方式确定体检人员。

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执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体检人员到指定医院参加体检。受检人对体检结论有疑义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向巴南区委党史研究室提出复检申请，巴南区委党史研究室同意后到指定医院进行一次复检，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

（二）考察

体检合格者由巴南区委党史研究室组织考察，主要考察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体检合格者到本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三）公示

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巴南区委党史研究室公示栏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凡因体检、考察、公示不合格以及在公示前考生确认自动放弃资格所出现的缺额，经巴南区委党史研究室决定是否补录。

七、聘用及薪酬待遇

公示无异议者与重庆贝思特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派遣员工劳动合同书》，缴纳五险，试用期2个月，试用期内发现有隐瞒病史等不符合招聘条件或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聘用期间（含试用期）的工资标准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本简章由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党史研究室负责解释。

附件：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党史研究室公开招聘非在编

工作人员报名表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党史研究室

 2021年8月10日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党史研究室

公开招聘非在编工作人员报名表

招聘岗位：综合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年龄 |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 |  | 身高 |  | 联系电话 |  |
| 毕业时间及院校 |  | 专业 |  |
| 现居住地 |  |
| 学习经历（从高中学历开始表述） |  |
| 工作经历及获奖情况 |  |
| 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 | 姓名 | 关系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14天有无离渝旅居史，或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有无接触史** |  |
| 以上信息填写真实有效。如发现不实，愿意承担相应后果和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资格审查初审意见 |  | 资格审查复审意见 |  |